## 荆州交警多举措加强交通应急管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取多项措施，切实做好交通应急管理工作。一是健全完善重特大交通事故、严重交通拥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备案。二是优化以警情监测、情报研判、协同指挥为重点的交通应急管理业务流程，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提高联动协作能力、通行保畅能力、装备物资保障能力和信息化应急处置能力，打好应急管理“组合拳”。四是落实应急信息报送、举报、传递、共享机制，实现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别道军**

## 成都金牛整治噪音和餐饮油烟污染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辖区开展噪音和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对临街餐饮商铺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是否定期清洗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设备使用不规范、清洗不到位的商户，责令立即整改。二是加大对夜间占道经营、施工工地噪音扰民等问题的整治力度。三是建立联动会商、证照登记反馈、新开餐饮企业约谈及突出问题派单等多项机制，搭建政民沟通平台。四是开展整改点位“回头看”行动，组织多部门联合暗访，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胡福乾**

## 中建路桥项目部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本报讯** 为检验防汛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应急抢险能力，中建路桥集团山东分公司承建的济宁市任城区运河西路道路升级工程项目部近日在施工现场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演练开始前，项目部组织员工观看洪灾案例警示教育片，学习防洪法、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并进行防汛知识问答。此次演练模拟跨老运河桥东侧围堰处因京杭大运河水位涨高而存在漫水风险。巡查人员发现后，立即上报项目部防汛抗洪领导小组，并在第一时间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将相关人员和材料安全撤离。 **王永钢**

## 连山开展“红色+禁毒”主题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县禁毒办组织连山职业技术学校师生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东省红色旅游景区鹰扬关及爱国将领杨愈将故居，开展“红色+禁毒”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大家在广东省禁毒卡通形象“粤虎”带领下参观鹰扬关红七军纪念馆，聆听革命事迹，缅怀革命烈士，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在爱国将领杨愈将故居，禁毒社工向大家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和危害，引导大家提高禁毒意识，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健康生活理念。 **唐亦萱**

## 惠州潼湖镇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近日在鹏翔学校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仿真毒品模型和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播放禁毒宣传视频、举办禁毒知识讲座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的概念、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为创建平安无毒校园奠定了基础。 **许莉莉**

## 珠海三灶镇“互联网+”助力禁毒

**本报讯**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禁毒办积极探索“互联网+禁毒”新模式，在辖区广泛开展线上禁毒宣传活动。一是在“三灶最前线”微信公众号发布禁毒资讯、禁毒工作动态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传播无毒生活理念。二是持续开展禁毒“云”直播、“云”逛禁毒漫画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禁毒宣传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在抖音发布禁毒短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禁毒知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林紫珊**

## 声 明

**北京阳光儿童早期教育实验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于2021年1月29日中标北京市平谷区“2号地幼儿园引入民办普惠制幼儿园项目”，由我中心作为举办人，承办该幼儿园。由于交接出现失误，自2021年1月至今，我中心未能入住该园进行经营管理。我中心正汇同有关机关解决此事。于此同时，我中心接到知情人员反映，有个人及其所属机构，未经我中心授权，冒用我中心名义，利用该幼儿园项目进行融资、集资活动。我中心认为，该个人及机构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就此情况，我声明如下：

1、我中心从未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就该幼儿园项目进行招商、合作、融资、集资等活动；2、若由于该幼儿园项目的招商、合作、融资、集资活动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均与我中心无关；3、我中心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报案、民事起诉等方式解决本事件的权利。

特此声明。

北京阳光儿童早期教育实验中心
2021年7月7日

## 公 告

**苏州浩钰杰服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间，双方协商签约由我公司为贵公司加工各款式棉衣。我公司依约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加工任务，经多次催促，贵公司对部分加工产品至今未收货，拖欠加工费258320.3元。贵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损失。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现声明贵公司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我公司商议解决欠款事宜，否则我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变卖留置棉衣，抵偿欠款。

**青海青浩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致歉声明

我司销售的产品外包装上使用了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女士的照片，海报作为广告物进行产品销售及宣传。上述使用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女士照片的行为未经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女士许可，侵犯了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女士的肖像权。

现我司向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女士赔礼道歉：我司已认识并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就我司上述错误行为给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女士带来的困扰和损失，我司向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女士致以诚挚的歉意！

**安肤丽(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13日

**(2021)苏0311民初316号 上海鉴泉投资管理中心、合普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吴小刚：**本院受理原告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314号 徐州如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安洲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1号 赵理想：**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泉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49号 张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967号 范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58号 何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588号 李红光：**本院受理原告陈繁荣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866号 陈随心：**本院受理原告徐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3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磊、魏丽莎：**本院受理张丽霞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拥军、段志华、河北政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书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乔建磊：**本院受理郑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钱刚：**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9421.4.32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8605.15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方道金：**原告武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方道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武强货款50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月6日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700元，由方道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芮玲玲、刘峰：**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5963.64元及利息、滞纳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陈修秋、陶凤英：**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3365.41元及利息、滞纳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彦婷：**原告浙江凡客建材有限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294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郑廷国：**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866号 陈随心：**本院受理原告徐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3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磊、魏丽莎：**本院受理张丽霞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拥军、段志华、河北政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书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钱刚：**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9421.4.32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8605.15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方道金：**原告武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方道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武强货款50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月6日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700元，由方道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芮玲玲、刘峰：**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5963.64元及利息、滞纳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陈修秋、陶凤英：**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3365.41元及利息、滞纳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彦婷、卫美仙：**原告韩荣林、陈恭贞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244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彭德成：**原告浙江凡客建材有限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294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郑廷国：**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殷海权、高敏：**原告浙江凡客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覃华卿：**原告叶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拥军、段志华、河北政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书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钱刚：**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9421.4.32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8605.15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方道金：**原告武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方道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武强货款50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月6日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700元，由方道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芮玲玲、刘峰：**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5963.64元及利息、滞纳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陈修秋、陶凤英：**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3365.41元及利息、滞纳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廖光会：**原告王大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683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准予原告、被告离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陶志成：**原告张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683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婷要求与被告陶志成离婚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2021)川0683民初1669号 王洪跃：**本院受理袁贵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整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欧启英：**本院受理田文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683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江苏宇泰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分界镇分界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姜宗尚：**本院受理严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刚风、倪敬龙：**本院受理何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荣：**本院受理秦兴市香格里拉大酒店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51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3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沈线明：**本院受理张铁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文元：**本院受理泰兴市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道收本泰出资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轴承厂：**本院受理泰兴市苏星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黄岩亨杰轴承有限公司、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7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吴贵生：**本院受理陈国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红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44号 陈廷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108号 周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421号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707号 江苏省迈达重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市鑫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高民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生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洪、张黎、吕沛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省迈达重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市鑫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高民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生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洪、张黎、吕沛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1号 赵理想：**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泉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66号 裴雪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666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59号 刘长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60号 王计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583号 陈随心：**本院受理原告陈繁荣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866号 陈随心：**本院受理原告徐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3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磊、魏丽莎：**本院受理张丽霞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拥军、段志华、河北政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书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乔建磊：**本院受理郑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钱刚：**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9421.4.32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8605.15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方道金：**原告武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方道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武强货款50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月6日至货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700元，由方道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芮玲玲、刘峰：**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5963.64元及利息、滞纳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